

论劳动者共同所有制

——深圳市万丰村经济发展的理论探讨

郑宗汉 马传景 李建军 著

红旗出版社

论劳动者共同所有制

——深圳市万丰村经济发展的理论探讨

郑宗汉 马传景 李建军 著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劳动者共同所有制/郑宗汉等著. —北京:红旗出版社,
1995. 8

ISBN 7-80068-600-0

I. 论… II. 郑… III. 合营经济—劳动者—所有制—研究
IV. F12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4826 号

论劳动者共同所有制

编著者 郑宗汉 马传景 李建军

责任编辑 毛传兵

封面设计 王 喆

红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邮政编码:10027

(北京沙滩北街 2 号)

北京昌平第二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99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8.25 印张 215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9.80 元

ISBN 7-80068-600-0/F·9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林 南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村，是一个在我国农村具有相当高知名度的先进集体。改革开放十多年来，万丰村的乡镇企业快速发展，变化引人注目，工业产品总量增长了近百倍，全村村民人均收入已超过万元，家家户户盖新房，人均住房面积 50 平方米。正如一位北京去的领导同志对该村题词中所指出的：“不是城市是城市，如此农村胜城市”。到过万丰村的人无不为此小小村子的欣欣向荣感到兴奋鼓舞，人们从万丰村可以看到我国农村的美好前景。

万丰村有一位精明能干的带头人——村党支部书记兼万丰股份公司董事长潘强恩同志。他是 1982 年起担任支部书记的，他带领党员和村民，坚持共同富裕的原则，根据该村的实际情况发展生产力，壮大集体经济。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潘强恩同志在忙于领导全村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从不放弃挤出时间博览群书，钻研理论，勤于写作。他私人藏书逾万册，夜间灯下读书写作，已成习惯。一次写下二、三千字的文稿，记下从实践中提出来的问题，从理论上反复思考。日积月累，他写出了一篇又一篇的社科论文，见诸国内报刊，得到了有关各界的好评。这在全国众多乡镇企业家中尚不多见。

万丰村十多年来兴办了 60 多家企业，总资产超过 4 亿元，年产值达 5 亿多元，年创汇 8000 多万港元，年盈利 3000 多万元。目前，万丰公司已形成了一个集团化、多元化、跨地区、跨行业横向联

合的企业集团。像这样一个规模的集体经济组织，若继续保留原有乡镇企业的管理体制和机制，显然是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必然会对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和经营管理机制提出新的要求。几年来，潘强恩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被人们称为“万丰模式”。正是实践中提出许多新问题，成为潘强恩同志钻研理论的推动力。他说：“我们万丰村党支部，在实践过程中一直重视对理论的探索。每一个发展阶段，我们都进行了回顾、总结。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总结成理论，回头再去实践。”这是一位成功者的经验之谈，值得大力提倡。潘强恩同志欢迎理论工作者到万丰村调查研究与他们共同切磋，帮助他们从理论高度总结农村经济改革中提出来的诸多新问题；对各界朋友的各种见解热忱倾听，深入交谈。

华理经济文化发展公司本着支持、促进我国社会科学研究的的发展，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宗旨，邀请郑宗汉、马传景、李建军三位经济理论工作者到万丰村实地调查研究，召开座谈会，与潘强恩同志进行了长时间的多次坦诚的深谈，取得了共识。同时，也寄望于万丰村在今后的实践中对某些新问题做更为详尽的探讨。这本小册子就是对万丰村调研的初步成果。这对华理公司来说也是一次有益的尝试，相信会得到各方的大力支持。

199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所有制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	(1)
一、所有制的两种含义	(1)
二、所有制的内涵	(5)
三、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	(10)
四、生产力对所有制的决定性作用.....	(16)
第二章 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改革与发展	(22)
一、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	(22)
二、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之一——国家所有制.....	(27)
三、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的建立与演变.....	(34)
四、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改革是建立农村新经济体制 的基础.....	(45)
五、国家所有制改革的进程与思考.....	(56)
第三章 劳动者共同所有制的产生	(68)
一、劳动者共同所有制产生的客观依据.....	(69)
二、劳动者共同所有制与股份制的比较.....	(77)
三、劳动者共同所有制与合作经济的比较.....	(80)
第四章 劳动者共同所有制的内容与性质	(88)
一、劳动者共同所有制在万丰的形成.....	(88)
二、劳动者共同所有制中的财产关系.....	(90)
三、劳动者共同所有制中的分配关系.....	(93)
四、劳动者共同所有制的运行机制与组织管理	(103)

五、劳动者共同所有制的性质	(117)
第五章 劳动者共同所有制的作用及优越性	(130)
一、产权明晰问题	(130)
二、劳动者共同所有制与企业行为合理化	(145)
三、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与资源配置的优化	(159)
第六章 几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165)
一、劳动者股份规范化问题	(165)
二、怎样保证共同富裕,避免两极分化	(182)
三、打工妹、打工仔的作用与性质	(196)
四、劳动者共同所有制与精神文明建设	(213)
第七章 劳动者共同所有制的发展前景	(223)
一、在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发展的可能性	(223)
二、在国有小型企业中发展的可能性	(238)
后 记	(255)

第一章 所有制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书是要对劳动者共同所有制进行实证考察与理论研究。但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弄清劳动者共同所有制的内涵、性质、特征、发展趋势,就必须首先从研究所有制的一般开始。目的在于建立一系列相互联系的概念和范畴,以此来规范我们对劳动者共同所有制的具体剖析。

一、所有制的两种含义

在马克思以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著作中,很少有人研究所有制的起源。财产的私人所有权往往是几何公理式的立论前提,几乎没有经济学家将其当做需要研究和解释的经济学范畴。

开所有权的建立与形成原因之研究先河的,是英国光荣革命时期的哲学家洛克。尽管他对财产所有权的论述,也是从所谓“自然理性法则”出发的,但他却提出了劳动是财产所有权产生的基本根据的论断,这就为人们要在生产过程中寻找所有制关系的研究开辟了道路。

尔后,法国启蒙学者卢梭进一步提出了财产所有权是以劳动为基本依据、由人为的法律协议确定下来的论断。卢梭不像洛克那样把财产所有权当作人类有生以来就存在的东西,而是把它看做

由人类自我完善的潜在能力的发展,导致的从自然状态向非自然状态转变的历史过程的结果。

与卢梭同时代的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奠基人亚当·斯密,也接受了洛克的劳动财产权的观点,并且指出了所有权是随着占有方式的改变而发展。尽管在斯密心目中的财产所有权的发展,仅仅是指置于个人意志支配之下的物的范围的扩大,而没有看到随着劳动方式的变化,财产所有权的社会性质也在变化,但他毕竟指出了所有权与劳动方式变化之间的必然联系。

追溯从洛克到斯密对财产所有权的解释,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第一,他们都把财产问题归结为人对自然物的关系。无论是洛克的劳动,还是斯密的占有,都是脱离人与人的社会生产关系的人对物的支配关系;第二,他们直接把脱离生产关系的一般劳动当作财产所有权形成的根据。这在方法论上是错误的。其根源在于他们不了解作为法律意义上的财产所有权是客观经济关系的反映,不了解人对自然物的权利是建立在他与其他人的生产关系基础之上的。实际上,所谓劳动财产权不过是小私有者的个体所有制关系基础上产生的权利观念。但如果撇开这些不说,仅就在劳动过程即直接生产过程中寻找财产所有权的起源而言,他们又是有道理的。因为不进行劳动或生产,就谈不上对生产条件和产品的占有,也就不可能发生人对物的支配关系即财产所有权。这一点对于作为社会生产关系范畴的马克思的所有制概念的形成,是有一定积极影响的。

将所有制首先作为经济学范畴进行研究的是马克思。尽管他没有给所有制做过标准的定义,但通过对他关于所有制问题的一系列论述进行综合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是从经济上的占有与法律上的所有来论证所有制关系的。

第一,占有关系。这是从经济关系角度而言的,它的含义可以理解为对生产要素的实际支配与使用。马克思先把占有关系解释

为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马克思认为,在原始社会初期,当人类的生产还是最初级时,所有制关系中最基本的占有关系就已出现。这时的人已不同于动物,因为动物只是利用自然界,而人则是利用生产工具改造自然,以使其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这样,在人作为支配者出现的时候,人事实上也就必然作为对自然的占有者出现。人对自然界的占有,从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生产条件的想象关系中,而是发生在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关系中,也就是实际地把这些条件变为自己的主体活动的条件。也可以这样说:人类是在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中实现了对自然的占有。

然而,马克思认为占有关系所要说明的,即我们通常所说的人们是在怎样的相互关系中实现对自然或对生产条件的占有的。

我们知道,人类的劳动从一开始就不是鲁滨逊式的个人的孤立的行动,它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形式中进行的,这种社会形式是个人对自然占有的前提。不同的个人在社会组织内,有可能对自然或对生产条件有不同程度的占有,这主要表现为个人之间会有不同的利益获取。这种生产关系从现象上看是指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地位与联系方式,从本质上说则是一种利益关系。比如,在原始公社时期,占有是通过所有公社成员对一切生产条件、产品的同等的支配和使用关系,体现了氏族成员之间的平等的利益关系。

第二,所有关系。这是从法律角度而言的。马克思认为法律关系是后于占有关系而出现的。在原始社会,所有制的关系也是原始的,它表现在人类对自然还只是占有,而没有所有权。这是因为动物向人的转变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完成,人类早期的占有关系不可避免地带有动物社会的痕迹。(一)人类还缺乏较强的意识来理解占有关系,例如氏族公社成员之间的平均分配与动物社会的平分食物常常是混淆在一起的。人们并不明白劳动产品的平均占有是由他们平等的利益关系决定的,在很大的程度上劳动产品在氏族成员之间的平均分配,主要是为了维持生存的需要。(二)“至于财

富在这种还是那种所有制形式下能更好地发展问题,还根本不是这里所要谈的。”^①当时,人类从物质上和精神上都不具备这样的生产方式的条件。因此,法律关系不是与占有关系同时产生的。但马克思又指出,尽管当时只有占有关系而没有法律关系,但由于占有关系已构成了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因此,在占有关系这个范畴中,不仅包含了经济利益关系,而是表现为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习惯和规则。习惯与规则和法律之间是有本质区别的,但这些习惯和规则为未来文明社会的法律关系奠定了基础。比如,进入阶级社会之后,一定的占有关系得到国家的强力维护和法律承认后,便使占有者获得享用、管理和转让占有物品(占有对象)的权利。因此,人们通常讲的“所有”的概念,是从法律关系的角度将“占有”引申而来的,是指法律认可的占有主体使用和支配占有对象的权利,也可以这样讲,所有是占有的法律“外壳”,而占有是所有的经济内容。

以上分析说明,所有制关系是具有双重意义的范畴,它既包含了经济上的占有关系,也容纳了法律方面的所有关系。那么,所有制这两个方面的相互联系是怎样的呢?

首先,两者互为前提,缺一不可。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它们是同属于一个系列的范畴,它们所要说明的是人们在一定生产方式下的相互之间的关系。一定的所有权是一定的经济占有关系的法律说明,从而使后者表现为一定的所有制形态,如果没有法律的说明,现实中的占有关系就无从得到确定,也就等于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而如果离开现实的占有关系,法律的形式规定就失去了内容,失去了存在的前提。

第二,经济占有关系是决定法律意义上所有权性质的基础。也就是说,占有关系作为生产关系居于基础的地位,法律上的财产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

系作为上层建筑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

第三,经济占有关系的变化,在一定阶段上必然反映到所有权上(如法律条文的修改,补充或重新修订),从而使所有制的形式和关系发生变化。

其次,经济占有关系与法律上的所有权在一定条件下不完全吻合,也就是说,两者会出现相互分离的情况。这主要是指:

第一,它们的内涵并不完全一致。所有权强调的是法律上的权利、确切的关系和固定的程序,所有制除此之外,还具有经济关系的内涵、形式和特征。后者的外延要大于前者。

第二,它们的变化可以是不同步的。譬如说,人们以暴力、政治或者法律等手段改变所有权,但并不同时改变经济占有关系,例如封建社会改朝换代,但封建地主的所有制关系并没有改变;反过来,在同一种所有制中,当所有权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实际的经济占有关系能够发生多次局部变化。

第三,在所有制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必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某人在法律上可以享有对某物的占有权,但实际上并没有占有它。例如,我国农村改革前,集体农民在法律上是土地的所有者,但由于价格体制,以及生产管理方式与分配关系等方面的原因,使农民没有得到应有的物质利益,因而农民对土地的实际占有并不充分。法律上的所有权与经济上的所有制这种相互分离的情况,是人们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常可以看得到的。

马克思对所有制两种意义的分析,目的在于将占有的经济内容从所有的法律外壳中剥离出来,对它进行政治经济学的分析,这是马克思研究所有制关系的出发点。

二、所有制的内涵

从对所有制两种意义的分析可以看出,从经济学意义上讲,所

所有制首先是一种占有关系,不论是公有还是私有,是由劳动者所有还是归剥削者所有,并不是一个简单的生产资料归属问题。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其目的是为了通过对它的运用来获取经济利益,因此,任何的生产资料所有制,都有一个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由谁支配、为谁服务的问题,也就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的问题。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① 这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内涵。

首先明确地将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作为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范畴进行论述的是列宁。他在1907年的《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一文中,第一次提出了对土地占有、使用、支配的问题,并指出了弄清对土地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等概念的相互联系是十分重要的。列宁在此文中的论证,主要是从政治和法律的角度提出来的。但我们在上一节中已经说过,法律上的所有权概念,是人们的经济关系的反映和集中体现。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对生产资料所有制也曾经从所有、占有、支配、使用等不同层次进行了考察。例如,在《资本论》论述生息资本与利息时,就提到了资本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他告诉我们,资本化了的生产资料,其所有权与使用权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再生产过程中是可以分离的。处于生产过程之外的生息资本,依靠对资本的所有权以利息的形式获取一部分剩余价值;资本的使用者,即实际运用资本进行现实生产的职能资本家,他们从货币资本那里获得资本并实际地占有资本,运用资本实现资本的增殖职能,获得平均利润,并以利息形式把一部分剩余价值转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0页。

给货币资本家。

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证中,我们可以看到,生产资料所有权在资本主义时期的最终体现是对剩余产品的占有。但所有权的拥有者能否占有全部剩余产品则取决于两种情况:一是当剥削者将生产资料的所有与实际使用的职能集于一身时,他无可辩驳地占有全部的剩余价值;二是如果货币资本家将资本贷出去,由职能资本家来行使对资本的实际使用职能,那么,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就必须以企业主收入的形式插入职能资本家的兜中。

由此,我们得出结论: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与使用所反映的不是人与物的关系,而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体现的是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包括货币资本所有者与资本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与雇佣劳动者的关系,归根到底是剥削与被剥削者的关系。

所有制包涵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后三者理论上通常被概括为经营管理权。从本质上讲,所有权与经营权共存于一个统一体中,所有权决定、制约着经营权,但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又是可以分离的,即所有者可以根据一定的条件把生产资料委托给代理人进行管理,从事现实的经营活动,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而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在不同的情况下可以有多种形式,比如,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所有国家经营方式、国家所有集体经营、个人经营的方式,集体所有家庭经营的方式,等等。这些都是所有制关系的具体实现,反映了生产资料所有者与经营者的相互关系。

在明确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之后,我们就要进一步分析,两权分离是在什么条件下实现的?总的说来,两权分离是一个历史现象,它有着自己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在不同社会关系下,两权分离的形式和内容完全不同。

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说明经营这个概念。经营是同商品经

济和市场联系在一起的经济范畴。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者不仅从事生产,而且要依靠市场获取他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销售他的产品。因此,商品生产者必须有经济上的独立性,即他有权运用生产资料和支配其劳动产品,独立自主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这就是经营权。在封建社会,虽然商品经济已有萌芽,但由于生产关系的制约,还没有出现一个拥有自身的经济利益、能够自主经营的经济主体同所有权相对立,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不可能的。只有当实物地租被货币地租所替代时,才为两权的分离提供了可能。因为,一方面,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进一步松弛了,地主只要向农民收取一定量的货币地租,而不去干预农民生产什么和怎样生产;另一方面,农民有了自身的物质利益,获得了一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从而能够与土地所有权相对立。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的萌芽在封建社会中生长,这时,所有权与经营权才真正分离开来,并逐步成为一种普遍现象。

由于剩余价值规律的驱使,资产阶级不断地变换着生产关系的具体实现形式,从独资企业到合伙经营,进而发展为两权在更大范围内分离的股份企业。股份企业的出现,表明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已经突破了个人经营与少数人合伙经营的范围,每一个经济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都越来越离不开其他企业的存在、离不开社会。在股份公司内部,由股东代表组成的董事会代表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它们是资本所有权的代表,而把经营权交给了由董事会所聘任的厂长、经理。董事会决策着企业的生产经营、投资方向、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而经理则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

以上的分析,使我们看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一般前提是:一是要形成拥有自身经济利益、能够从事自主经营活动的经济主体;二是商品经济与生产的社会化要获得一定的发展。只要这两个

前提存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就是现实的。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联合劳动成为可能,但是由于生产力发展得不充分,劳动还没有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还是谋生的手段;特别是由于分工的存在,生产者还不得不被固定在某一个岗位上,他们所进行的劳动,还不能直接地表现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它还要通过迂回曲折的道路,才能实现由个别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变。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会进行双重计较:一方面计较付出劳动量的多少;另一方面计较所得经济利益的多少。人们愿意付出较多的劳动,是因为预期能够提到更多的与劳动量成比例的收益,从而使自己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于是,在社会生产中,人们要求等量劳动相交换就成为必然。这样,人们自身的劳动能力就成为一种天然的特权,是他人不能剥夺的权利。但是,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条件下,劳动者是被组织在从事社会化生产的企业中的,协做劳动或联合劳动成为普遍的形式。人们的劳动是以一个企业的总和劳动形式出现的。劳动者们因社会分工而形成一个个利益共同体,他们要求社会承认那些能够产生较高劳动生产率的企业的劳动具有更高的社会价值。于是,个人等量劳动相交换就转变为企业集体等量劳动相交换,进而转化为等价交换的要求。因为在这里,企业集体劳动能力的大小,是用生产产品的数量与质量来衡量的。在产品符合社会需要的前提下,哪个企业生产的产品多,哪个企业的贡献就大,那么,它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就应该相对的多一些。如果企业作为一个利益共同体付出了较多的劳动,多生产了产品,但没有得到社会的正确评价和承认,那么,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就会减弱。所谓“按酬付劳”就是劳动者对抹杀利益关系的消极反抗。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就不能不承认企业之间的劳动生产率的差别以及由它而带来的人们物质利益的差别。

上述分析说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分工与全民所有制内

部利益的多层次性决定了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与它的具体经营是可以分离的。但是,这种分离表明的已不再是资本所有者与经营者对剩余价值的瓜分,它体现的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整体及其组成部分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共同利益关系。不论是全民所有制经济,还是集体所有制经济,都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为着实现共同的利益,在不同的范围内,共同占有、使用生产资料,进行经营,按劳分配的关系。利益有差别,权责有差别,但对别人劳动的无偿占有消灭了。

三、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

经过前面的分析,我们知道,人们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是进行生产活动的必要前提。人们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完成人对生产条件、对产品的占有。人们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或称生产关系)是平等的,还是不平等的,都是发生在生产过程之中的,都是通过社会再生产过程来实现的。它要通过人们所进行的劳动是自由的、还是强制的;对劳动产品的占有是平等的,还是不平等的来具体表现出来的。也就是说,人们的社会生产活动是人们之间相互经济关系的载体。因此,对人们的生产关系的分析,只能在对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分析中才能完成。

众所周知,所有制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所有制关系是指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它体现的是人们在生产条件的占有上的相互关系。它是广义的所有制的基础,由它的性质决定、派生出来的人们在消费、分配、交换中的相互关系,与它一起共同构成了广义所有制的内涵。

现在,我们先来看看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如何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实现自身的。社会发展的实践告诉我们,生产资料与劳动者在相互分离的情况下,只是可能的生产要素,只有进行生产,二者才能